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65號

原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被告 旭騰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旭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